

北京中医药大学

外籍研究生

2015 年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和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培养外籍中医药高层次、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发广大全日制外籍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热情。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优秀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组织管理

成立由校领导、留学生办公室、国际学院、研究生院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

第二条 评审原则

奖学金主要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研究、临床能力等方面优秀的研究生。鼓励和提倡研究生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水平、临床能力等方面得到提高和发展。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对象

我校研究生院招收的全日制统招外籍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情况例外：

1. 本年度已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研究生（含本年度教育部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2. 超出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年限的研究生；
3. 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入学即休学回国服兵役，退役后回校复学的外籍研究生不能参加新生奖学金评审，可以参加老生奖学金评审。

第四条 外籍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奖学金评审资格：

1. 未按时完成缴费注册者（参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者；
4. 必修课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 外籍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申请理由不得少于 400 汉字，由导师（两年制未明确导师的可免签字）、班主任签字同意后，将申请表交到各班班主任处，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

2.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参照 2015 年“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任务书”中项目经费分配方案，按申请者得分排序进行分配。

3. 评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公示。

4. 评审结果由本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六条 个人申诉

外籍研究生本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内提出书面申诉，联系电话：64286384（莫老师），再由评审委员会做出答复。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七条 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参照 2015 年“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任务书”中项目经费分配方案，新生（一年级）和老生（二、三年级）分开评审，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分开评审。

第八条 新生奖学金评定

外籍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三年制硕士依据入学考试成绩，两年制临床硕士依据毕业综合考试成绩进行评审。

第九条 老生奖学金评定

1 所有类型博士

项目	内容	分值标准
基本情况 (60分)	必修课成绩(50分)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50%
	选修课成绩(10分)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10%
学术成果 (30分)	总分×30%，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	
操行评定 (10分)	总分×10%，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	

2 学术学位硕士

项目	内容	分值标准
基本情况 (70分)	必修课成绩(60分)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60%
	选修课成绩(10分)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10%
学术成果 (20分)	总分×20%，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	
操行评定 (10分)	总分×10%，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	

3 专业学位硕士

项目	内容	分值标准
基本情况 (70分)	必修课成绩(50分)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60%
	选修课成绩(10分)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10%
	轮转手册(8分)	记录完整真实记8分，缺一项扣1分。
	出勤情况(2分)	全勤按2分记，无故缺勤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学术成果 (20分)	总分×20%，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	
操行评定 (10分)	总分×10%，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	

学术成果评分细则：

加分项目	加分条件	分值	备注
发表 论文	SCI、EI、ISTP、SSCI收录	第1作者50分；第2作者20分，第3作者10分，第4作者以后均为5分	以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材料和原件为准（导师为通讯作者）
	核心期刊论文	第1作者10分，其它2分。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第1作者5分，其它1分。	
科研课题	校级以上	第1名30分，第2-3参与者每项20分，第4-15名的参与者每项10分	标书批准件为准
	校级	第1名20分，第2-3参与者每项10分，第4-10的参与者每项5分	
科研成果	校级以上	一等奖前三名分别100、90、80分；以后名次70分 二等奖前三名分别80、70、60分；以后名次50分 三等奖前三名分别60、50、40分；以后名次30分	以获奖证书为准
	校级	一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60、50、40分；以后名次30分 二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50、40、30分；以后名次为20分 三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40、30、20分；以后名次10分。	
专利	与专业有关的发明并有批准号	第一、第二发明者分别为40分、30分；以后名次4分。	外观设计和修改类专利不计入内，限2项
学术报告	受邀	国外10分/次，国内5分/次。	由民政部备案的学术团体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为准
助教项目	教研室助教带教	每4学时加1分	5分封顶，由教研室统一出具证明

注：1. 成果统计时间以本学年为准，从2014年8月1日到2015年7月31日，必须提供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2. 所有成果的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且与本专业相关。

3. 以上成果统计得分最高分为100分。

操行评定评分细则：

以遵纪守法情况，遵守校规情况，参加学院、学校、北京市及中国国家级各类活动等为考核指标。

具体按照：

A.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B. 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

C. 举止文明、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D.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北京市及中国国家级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协助老师的工作等四个指标进行操行评定，每个考核指标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分值分别为 25、20、15、10、5 分。

操行评分=A+B+C+D。最高分 100 分，最低分 20 分。

奖励指标：为学院、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在**总分中**加入奖励分。

(1) 本年度参加中国国家级或北京市市级活动，参与者加 3 分，获奖者依据名次加 4-6 分；

(2) 本年度参加校级或院级活动，参与者加 2 分，获奖者依据名次加 3-5 分；

(3) 本年度担任班长职务者加 3 分。

奖励分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 6 分。

第六章 奖学金标准

博士

一等奖：4.7 万元人民币

二等奖：3.29 万元人民币

三等奖：2.35 万元人民币

硕士

一等奖：3.8 万元人民币

二等奖：2.66 万元人民币

三等奖：1.9 万元人民币

说明:由于 2015 级新生博士生均为政府奖学金生,故不设新生博士奖学金名额。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用于抵免学生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第二学年的学费,三年级学生可汇入银行卡中。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12 月 4 日